

小议 ERP 一体化系统中 材料估价的处理

四川天原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陈先芹

在 ERP 一体化系统中,材料估价如何处理呢?我们可以先了解一下 ERP 一体化系统中正常的材料采购及入库程序。首先,由材料申请使用部门在系统中填制请购单,详细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信息。然后,系统启动相应的授权审批程序,逐级处理后将请购单传递到采购部。采购部按照规定程序购进材料后,由库房人员验收入库并在系统中填制入库单。同时,采购人员在取得购货发票后,先在系统中填制一张发票单,随后将发票交付财务部。财务部在收到发票后首先在系统中查找到相应的发票单及入库单,将两单信息核对后在系统中进行合并计算,自动生成材料采购入库分录,并映射到总账系统。

要在 ERP 一体化系统中正确处理材料估价业务,首先要解决估价判断的问题,而目前计算机的人工智能还未达到自动准确判断此类复杂条件的水平。依照通行处理的思维模式,财务部会建议系统人员在采购业务端和库房业务端增加判断条件,由库房人员在材料轧账时点之后先进行已处理发票单与入库单的对销,再将未对销的入库材料清单与采购部进行核对,然后办理月末的估价入库和下月初的冲库。这可算是一种处理办法,但此方法不仅会造成系统设置复杂化,而且不能减少人工操控的工作量,还可能造成库房错误率增加。

现在我们换一个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能否在 ERP 一体化系统中把每一笔材料采购业务都当做估价来进行处理?事实上这是可行的,采购部和库房的操作流程不变,需要更改的是财务部的操作。当我们取得发票之后,同样在系统中先找到对应的采购部输入的发票单、库房输入的估价入库单,然后将正式发票与系统中的两单核对之后合并计算。这里就需要系统人员更改设置,使系统自动生成三笔分录。第一笔是冲销分录,数据来源于库房的估价入库单:借:原材料(负数);贷:应付账款——估价户(负数)。同时,生成一张负数入库单通知库房。第二、三笔是正式的材料采购及入库分录,数据来源于采购人员按购货发票输入的发票单,分别是:借:材料采购,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供应商。同时,借:原材料;贷:材料采购(此笔分录同样生成一张正式入库单通知库房)。那么,第一笔分录冲销的到底是什么呢?其实就是每笔材料的估价入库。因为在系统设置中,估价入库单在到达财务部时会产生两条取数支线:一条就是上面的冲销业务;另一条则是在库房于月末将本月所有的估价入库单交付财务部时提取,逐笔生成估价分录:借:原材料(正数);贷:

应付账款——估价户(正数)。

如此一来,我们就能很快识别出月末到底有哪些材料是入库了但发票还没有到。因为每收到一笔业务的发票,我们就有冲销估价户的处理,那么月末估价户中剩余的材料就是需要做估价处理的。而由于每笔材料我们都先做了一个估价入库处理,同理月末估价户中的材料也就不需要另做账务处理了。当然,大家可能也有这样的想法,每一笔材料入库都当做估价处理,那业务处理量岂不是翻倍了?的确如此。但是大家要知道,这样的处理是一个相当适合计算机操作的标准化程式。对于 CPU 来讲,工作量翻上一倍两倍根本就不是什么大问题。

如上所述,我们将每笔材料入库当做估价处理是通过设置一个应付账款估价户来完成的。那么,ERP 一体化系统初始化之前就存在的估价材料如何与 ERP 一体化后的系统衔接呢?由于 ERP 一体化之前采购、库房、财务的业务各自为政,因此在 ERP 一体化后无法取得初始化前估价材料的前端流程信息。这样一来,初始化前的估价材料势必不能参与整个采购流程的循环。可考虑在应付账款中单设一个 ERP 一体化前估价户,存放初始化前估价材料相关数据。同时,财务部与采购部协调好,将购货发票分别标注“初始化前已入库”与“初始化前未入库”。当财务部接到标注“初始化前未入库”发票时,不从前端业务接续流程,而是根据发票直接录入生成以下分录:第一笔分录为:借:应付账款——一体化前估价户(负数);贷:原材料(负数)。第二笔分录为:借:材料采购,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供应商。第三笔分录为:借:原材料;贷:材料采购。○

鉴别和审查假发票 的技术和方法

山东淄博市审计局 袁春风

在税务检查中我们发现主要有两类假发票:一类是发票本身是假,属市场上倒卖的非税务机关监制的假发票;另一类是发票本身是真,但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假,属于伪造经济业务事实的假发票。笔者根据审计实践,介绍以下鉴别和审查假发票的技术和方法,以供读者参考。

1. 鉴别虚假发票。

(1)从发票纸张的质地上鉴别。虚假发票纸张质地较差,用的是普通纸,其印刷字体、荧光度与真发票相比都有质的区别,无税务水印防伪标志,即便有也印制不清或印制突出。

(2)从发票是否已作废鉴别。部分已经在工商部门注销的单位,其税务发票未被全部收缴销毁。此类发票若被不法经营者使用,不但经营者逃避了纳税义务,也为某些单位伪造经济业务提供了方便。核查的关键是通过调查工商、税务部门的企

业登记、注销情况,核实发票是否作废以鉴别真伪。

(3)从发票刮擦奖区覆盖层鉴别。虚假发票覆盖层较薄,且质地硬滑不宜刮出奖区隐藏文字,虚假发票刮擦奖区覆盖层背面没有重叠“8”字码。

(4)从发票代码编制规则鉴别。通过咨询税务机关可以核出发票代码设定的涵义和单位税号,再与具体印制发票单位和发票开具单位的地理区域、服务类别相对比,可以鉴别发票的真伪。

(5)从发票印制内容上鉴别。虚假发票存在内容印制不全或不规范问题,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或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各类发票彩色票样核对鉴别。

2. 鉴别虚假经济业务。

(1)篡改发票。发票内容涵盖面广,目前被公认的虚假经济业务开具的发票内容多为“办公用品”、“电脑耗材”、“打印纸”、“烟、酒、茶”等,如在大型商场购买代金券,大多分成若干办公用品发票开具。有些发票内容涉及“培训费”、“宣传费”、“会议费”、“维修费”、“修理费”、“网络维护费”等事项,且发票金额较大,如酒店餐饮支出往往被列入会议费,公费旅游支出被篡改为培训费。以上可疑经济业务,可通过延伸审计进行追踪检查。比如对发票存根、发票明细表、购买的实物或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等实际消耗情况进行调查,确定支出事项是否合规、合法。

(2)套开发票。分开填写发票存根联、记账联、报账联,报账单位可通过在限定额度内随意填写金额达到多报账的目的。可通过查看发票字迹、填写是否错位、复写痕迹及调查发票存根等方式发现疑点。

(3)近似限额发票。比如千元版发票,开具金额达到999元。此类发票可通过银行查询、实物查证、询问排查等方法确立疑点。

(4)号码异常发票。发票号码连号或一事开多张发票且断号。发票号码连号,可能是虚假发票且属伪造经济业务事项;一项经济业务连开多张发票,断号号码间隔大或者时间长,可作为疑点经济业务。出现上述情况,可通过直接询问和追查发票来源确认是否属于虚假经济业务。

(5)异地虚假发票。利用异地发票作弊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如异地报销发票,差旅费中有异地住宿费而无车票等情况,可通过积极函证和银行账户查询法进行核查。

(6)异常情况发票。大致分成三种情况:一是频繁使用同一销售单位开具的各类商业发票。因与开票单位的特殊关系,容易取得发票而频繁使用。二是“小商店大发票”。零售小商店提供商品的金额较小,而从零售小商店累计开出高额发票就属异常情况了。三是多张餐饮、差旅发票一次报销。一次报销的多张餐饮、差旅发票间隔时间长,所属不同地域,票据新旧不一等情况,都可以确认为疑点。可通过银行账户查询、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取证等方法查实情况。

(7)印章反常发票。一般来说,违规、违法的经济业务不会像正常的经济业务那样印章清晰。从销售单位的角度来说,违规提供发票将承担一定的法律风险,所以,总会不情愿或者有

意用印模糊不清,或印章单位本身就是一个杜撰单位。可将此类大额发票作为审查重点,通过咨询工商、税务部门证实单位的真实性,采取询问调查或延伸至开票单位核查。

(8)勾稽关系失真发票。一些虚假经济业务为拼凑合计数值,一般会用发票合计数值除以商品单价,得出的数量直接填写在发票上。通过核查发票上记录的品名、规格、单价、金额可以发现畸高或畸低、畸多或畸少的虚假经济业务疑点。

除上述判断法以外,还可以通过支出结构分析法、询问排查法、群众举报法、延伸调查法和合作核查等方式方法鉴别和审查假发票。○

对短期借款利息支付方式的异议

石家庄 张永杰

在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写的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用书《中级财务管理》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写的《财务成本管理》中,分别介绍了短期借款利息支付的三种方式:收款法、贴现法和加息法。其中,贴现法是指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时,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部分,在贷款到期时借款企业再偿还全部本金的一种计息方法。

假设某企业从银行取得借款200万元,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10%,利息为20万元(200×10%)。按照贴现法付息,企业实际可动用的贷款为180万元(200-20),该笔贷款的实际利率约为11.11% $[20 \div (200-20) \times 100\%]$ 。笔者对此种方法持有异议。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二百零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而贴现法恰好违反了该条款的规定。本金是贷款人应提供给借款人的借款总额。利息是借款人对本金经过一定时期的使用后产生的。如果本金没有交付给借款人,却让借款人支付使用本金的利息,对借款人不公平的。所以,法律不允许贷款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如果贷款人以地位和实力优势迫使借款人接受这一不公平的条件,那么这项约定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借款人应当按实际借款数额计算利息。也就是说,按照《合同法》的规定,上例中的银行不能提前将贷款利息20万元从本金中扣除,如果扣除,那么该企业在贷款期限届满时应按照实际借款额180万元归还本金,并支付在此期间的借款利息18万元(180×10%)。因此,两本教材在介绍有关贴现法的利息支付方式时,虽然在理论上讲得通,但是在实务中却会因违反《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而无法实施,这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因此笔者认为,应当从教材中删去贴现法这种计算利息的方法。○